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106學年度《碩專班》課程架構

銘傳大學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架構表(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專業必修	犯罪學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政治發展專題研究	2	2	2								
	刑法專題	3	3	3								
	量化研究	2	2	2								
	國家安全戰略研究	2	2			2						
	論文寫作專題研究	3	3			3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3			3						
	小計學分數	17	17	9		8		0		0		
論文	碩士論文	4	4							4		
	小計學分數	4	4							4		
專業選修	安全管理理論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社會變遷比較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政策與體制比較研究	2	2	2								
	國際政治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2	2	2								
	跨境安全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經濟變遷與發展專題研究	2	2			2						
	跨國婚姻專題研究	3	3			3						
	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2	2			2						
	跨境犯罪專題研究	2	2			2						
	非傳統安全理論專題研究	2	2			2						
	社會工作與犯罪預防	2	2					2				
	反恐與洗錢專題研究	2	2					2				
	家庭暴力專題研究	2	2					2				
	海外實務研習	3	3					3				
	各國刑罰與人權防衛專題研究	2	2					2				
	質化研究	2	2					2				
	國家安全實務講座	2	2					2				教授團
	兩岸司法互助法規與實務專題研究	2	2							2		
	談判與溝通專題研究	2	2							2		
毒品犯罪專題研究	2	2							2			
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刑事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關係專題講座	2	2							2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小計學分數	50	50	10		13		15		12		
總計	專業必修學分數合計	17									
	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	15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數	6									
	博碩士論文學分數	4									
	合計	36									
備註說明	1. 本碩士在職專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2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始可畢業。										
	2. 凡經系(所)主任及導師於選課單上簽認之外所選修課一律承認，惟不得超過 6 學分，僅有研究所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計算。										
	3. 非屬本架構之本系學生修讀該架構之新增必修課程，該學分數可認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4. 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科目擬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5.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